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Liaoni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3) 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期及

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b)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統稱「**要約**」)；及(c)自願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退市**」)；(ii)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要約及退市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行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綜合文件；(v)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於2024年3月12日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vi)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就接納已成為無條件；及(vii)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繼續可供接納

於要約截止前，要約延長至2024年4月12日，以便為該等最初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提供足夠時間來接納要約，以處理其股份轉讓。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期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聯交所已批准。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將為2024年4月9日(星期二)，而H股將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行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1)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公佈撤回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詳情	不晚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繼續可供公開接納 及要約截止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H股要約結果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撤回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H股要約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H股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及規則15.3，於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該項H股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天。
2.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因有關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該項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詳情以電匯方式在不晚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予要約人當日。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於2024年1月26日要約期開始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947,152,073股內資股（分別約佔已發行內資股的75.9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84%）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主導於本行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1. 除要約項下已收購或將收購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
2.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彼等持有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且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
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魯珏先生、張遠軍先生、王麗華女士、姚海鑫先生、劉媛媛女士、林平先生及焦志偉先生。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組成。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